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有关司法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10:00时,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7)限售流通股17872000股进行公开拍卖。

●请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等涉案单位派代表参加拍卖会。

●请有优先购买权的单位或个人派代表参加拍卖会。

展示时间:2010年10月27—28日 **展示地址:**本公司会议室

拍卖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安融商务中心七楼拍卖大厅

联系电话:0411-84301785 **联系人:**陈女士

注意事项:

1、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限售流通股条件的有意竞买者持相关资质材料于2010年10月29日16:00时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交纳保证金。

2、有关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近3年业绩、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等相关信息请竞买人查阅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收到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888,317,165股股份、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60,090,017股股份、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134,004,8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告三环股份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公司因以资产认购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760,090,01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6.7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宝鼎1期领衔 券商小集合表现抢眼

今年以来,在市场震荡波动,热点轮换较快的背景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发挥了投研实力强、风格灵活的优势。尤其是券商"小集合"表现十分出众,以申万"宝鼎1期"为例,**据Wind数据显示,上周该产品的周涨幅将近6%,勇夺券商"小集合"周收益率冠军。而且截至10月20日,该产品净值已经高达1.1562,涨幅惊人,领先同类型产品。**申银万国证券的工作人员表示,近期适逢该产品封闭期满,首次打开申购,咨询此产品的大客户明显增多。

作为国内小集合刚刚兴起发行的第一批产品,申万"宝鼎1期"从一开始就受到了投资者更多的期待和关注。这主要源于小集合所独具的高门槛、小规模、灵活投资等几大特点。其中带动小集合业绩和募集领跑的"三驾马车"分别为规模、投研和费率。这些特性使其极大的规避了传统理财产品规模大难以及时调整仓位和策略的短板,从而战胜市场,跑赢大盘。

规模灵活是小集合最明显的优势,以申万"宝鼎1期"为例,其推广期上限5亿元,存续期不超过10亿份。市场热点转换和行业轮动一般都较快,规模较大的理财产品往往刚刚参与其中,热点就已经转移了。而小集合规模小,十分灵活,在投资热点板块时较为及时和容易,能够紧随市场节拍运行,将"时间差"缩短。

产品设计再好也是离不开投研的支持,小集合也不例外。从目前公开的数据来看,具有投研优势、综合实力较强券商的小集合表现更好。

券商集合理财今年的业绩表现是受投资者追捧的最大原因。朝阳永续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正在运行已公布业绩的110只非限定性集合理财计划中,全部跑赢了大盘,而今年以来取得正收益的产品多达76只,占比高达70%,而"小集合"表现最佳。分析人士指出,由于新老产品较多,投资者的选择范围增加,许多投资者开始"货比三家",目前大多数投资者更青睐具有业绩参考的公司和产品。(企业形象)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0-044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

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0亿元,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15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1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行使网下品种间回拨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41.67%;1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3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58.33%。

2、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10年期品种的金额为6,999.3万元,占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2.80%;认购15年期品种的金额为407.4万元,占本期债券1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0.12%。

3、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10年期品种的金额为24.30007亿元,占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97.20%;认购15年期品种的金额为34.95926亿元,占本期债券1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99.8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4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3,00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00万元。(《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地块概况

1、地块位置:本协议约定地块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东区后25公顷D-1号地块。

2、用地性质:本协议约定地块的用地性质为C65(科研设计用地)。

3、地块面积:本协议约定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4365公顷,规划允许地上建筑面积为12,210.00建筑平方米。

(二)土地开发费及付款方式

1、土地开发费:本协议约定地块土地开发费单价为3,300.00元/建筑平方米,总额为40,293,000.00元。

土地开发费是指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完成园区土地由"生地"变成"熟地"的费用,包括完成园区总体规划、地上物拆除、本协议约定的市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隔离带和公共绿地景观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一笔款项:本公司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支付土地开发总额的60%作为首付款;

第二笔款项:本公司须在土地达到"三通一平",并收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本协议签订之日180日内(以先到日期为准),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支付剩余土地开发费。

二、本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研发的基础环境,进一步深化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三、备查文件

1、《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

2、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0-04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处置方式和定价基础等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资产处置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只产生了一个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3、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而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按本次挂牌价格确定"的规定,本次公开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价格按照挂牌价格确定。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文件精神,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关停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以下简称"沙市电厂")已关停的7#、8#、9#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部分固定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6415万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0月8日挂牌期间结束时止,只产生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于2010年10月21日与燃料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按照挂牌价格6,415万元向其转让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的相对方为燃料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公开挂牌处置沙市电厂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主体介绍

1、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孟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483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88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2、关联关系图

3、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专业公司。公司现注册资本24亿元,经营产业涉及煤炭、航运、港口、物流等业务。公司现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17家,分布在全国10多个省(市)。其中:在山西、陕西、贵州等省控、参股煤矿7座,设计产能2500多万吨;控股天津国电海运公司,运营各类海运船舶10多艘;控股或租赁经营发煤站、储配煤场等多个煤炭经营实体。2009年该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000多万吨,销售收入140多亿元。按照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战略部署,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将在"十一五"期间打造煤矿、发煤站和储煤场、海运船队、港口码头四大业务板块,形成集煤炭生产、发运、储配、运输、销售为一体的产业格局。截至2009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1,463,397.50万元、净利润44,658.68万元,2010年9月末该公司净资产396,132.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沙市电厂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临江路20号,是本公司的内部核算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为发电、供热,机组容量为14万千瓦,主要负担对湖北省荆州市30多家企事业单位的供热及上网发电。1996年9月和2004年9月,公司收购沙市江津热电厂全部资产和国电沙市热电厂后,将二者合并设立为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沙市电厂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取得该资产的时间为上述资产收购日。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鄂专审字[2010]第033号)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81号),沙市电厂2009年12月31日与2010年3月31日全部固定资产情况及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沙市电厂2009年12月31日与2010年3月31日全部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3,070.19		25.70	53,044.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04.11	408.81	24.93	33,388.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7,580.43			7,580.43
四、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合计	12,485.64			12,076.06

沙市电厂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后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净值增值率%
1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236.64	3,985.70	1,917.95	1,767.60	3,075.30	73.98
2设备类合计	28,171.99	19,912.96	4,142.29	4,682.13	2,760.18	-41.05
3固定资产合计	36,408.63	23,898.66	6,060.24	6,449.73	5,835.48	-9.52

截至2010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沙市电厂拟处置资产共计1050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409万元,累计折旧23,899万元,净值12,51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060万元,计提减值后账面净值6,450万元。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清理变现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评估基准日,沙市电厂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835.48万元,减值率9.52%。

截至2010年9月底,沙市电厂拟出售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408.63万元,累计折旧24,388.39万元,已计资产减值准备6,060.24万元,计提减值后账面净值5,960万元。

沙市电厂本次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处置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5,835.48万元上浮不超过10%(即6,419.03万元)后确定为6,415万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415万元转让给燃料公司。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1)燃料公司按照公司和光谷联交所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扣除其应当支付给光谷联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合计人民币255.85万元于本合同签订当日转为首期价款;其余款项燃料公司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光谷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2)公司向光谷联交所出具关于划转价款的函后,光谷联交所在3个工作日以内将首期价款和其余价款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3、资产移交:公司应在燃料公司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与其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燃料公司获得光谷联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设备,不包括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关停机组拆除:关停机组处置设备于2010年10月31日在标的物现场按实际情况移交,燃料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场实施拆除,于6个月后即2011年4月31日拆运完毕,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燃料公司自行承担。

5、交易费用承担: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公司承担合同转让价款的0.7%,即人民币44.9万元;燃料公司承担合同转让价款的1%,即人民币64.15万元。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外,本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公司关停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增值579.52万元、较9月末计提减值后账面净值增值45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385万元和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费用50万元后,预计资产处置损益为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报废资产损失、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燃料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60.1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审计和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7#、8#、9#关停机组报废资产进行打包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报废资产损失、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报废资产的处置方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燃料公司营业执照

4、《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66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0-0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7,2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0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2006年7月17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37,800,00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31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改后持有119,220,666股。

2、2007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A股股票。2007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92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认购8,800万股。2007年10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年10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0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7,22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207,220,666	100	59.73	37.39	0
	合计	207,220,666	207,220,666	100	59.73	37.3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220,666	37.39		0	0
1、国家持股	207,220,666	37.39	-207,220,666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220,666	37.39	-207,220,66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921,374	62.61	207,220,666	554,142,04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6,921,374	62.61	207,220,666	554,142,0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921,374	62.61	207,220,666	554,142,040	10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	207,220,666	554,142,0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9,220,666	32.21	0	0	207,220,666	37.3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7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8,000,000股。
	合计	119,220,666	32.21	0	0	207,220,666	37.3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7日	7	64,165,992	17.34
2	2008年7月29日	1	18,507,102	3.34
3	2008年10月16日	8	96,000,000	17.32
4	2009年7月31日	1	22,448,349	4.05

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自长源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持有长源电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长源电力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承诺:若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福星晓程的股票代码为3001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7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1月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74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5日(T-5日)至2010年10月27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5日)至2010年10月27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4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2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iaoche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0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0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0月2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1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1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5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0月27日(T-3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10月25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演播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10月26日(T-4日,周二)	9:30-11:30	金茂君悦大酒店嘉宾厅1,2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10月27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国宾大酒店大宴会厅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010-5902 6627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0月27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74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两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两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且P1>P2,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汉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503

电话:010-68459012

联系人:王含静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01-06,07,0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铁、王佩佩、陈佳、宁鸿杰、赵昕琼

联系电话:(010)59026627

传真:(010)5902 6603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iaoche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3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1月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503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845901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01-06,07,08号房屋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26627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2日